

省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结核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不仅关系到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各级卫生计生高对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学校对性，严防因责任不明、措施不力等导

二、落实防控措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落类学校要按照《工作规范》的要求，力作，将对学生的结核病健康教育工作的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病例报告等二目作为学校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工常规《工作规范》的贯彻落实，广泛开展一每年爱国卫生月活动中，将结核病防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学校动监测学校结核病疫情，及时做好流查等工作，防止疫情蔓延扩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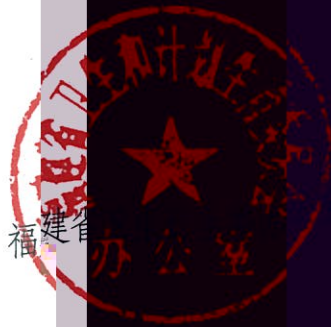
三、加强部门合作

各级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要

强部门间沟
通。各地学
校配合，及
时处
现、处置、
控

四、加 强

各级卫
生
的督导检查，
导，并切实
加
有效落实结
核



(此件主
送)

福建省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

(2017版)

为加强的传播流民共和国事件应急作规范

强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和《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所指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和托幼机构等。

，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疫情与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法》和《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范。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

等学校、

一、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一) 组织领导

卫生管理原则化部门合作进一步加强的落实，

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相应职责，遵循属地原则，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合作和责任落实，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防控格局，加强对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督促各项防控措施开展。

法履行相应职责，遵循属地召开部门间沟通协调会，强

(二) 职责分工

1.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 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实行目标考核；

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纳入

当地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计

(3) 主动监测
报告信息，向学

(4) 协助教育

(5) 开展学校

(6) 组织落实

4. 学校

(1) 制订学校

(2) 将结核病

的必查项目；

(3) 开展结核

(4) 开展结核

(5) 配合医疗

工作；

(6) 督促在校

机构随访复查，落

(7) 对患肺结

5. 结核病定

(1) 对学校结

(2) 对患肺结

(3) 协助疾

工作。

6. 非结核病

对学校结

二、学校

(一) 常规

1. 健康体

入学体检和教

常规体检结核

行学校师生健

档案。对发现

由学校告知学

并跟踪了解诊

2. 健康教

育的重要内容

园内传统媒介

宣传结核病防

见附件 2)，提

减少对结核病

导，协助学校开

3. 学校环

试行基本标准》

范》等涉及学校

活的人均使用面

通风换气，保持

卫生

4. 监测与报告。

(1) 晨检工作。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应落实晨检工作，重点了解每名学生的健康状况，重点了解是否有发热、盗汗、咳嗽、咯血、胸痛、呼吸困难、体重减轻、午后潮热等肺结核可疑症状。

(2) 学校校医院或卫生室（保健室）应及时了解因病缺勤病困追查及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原因，并及时报告学校卫生室或校医院追踪了解。

(3) 按照《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培训方案》的要求，由学校疫情报告人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4) 主动监测疫情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开展肺结核、结核病疫情监测和汇总分析，调查核实或疑似肺结核病例，将结果反馈给学校卫生室，将结果反馈给学校卫生室。

(5) 区内学校督导和检查。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烟草专卖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

区内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

(二) 散发疫情

1. 及时确诊并

(1) 医疗机构对
诊患者必须按照《传
染病报告卡，尤其
患者所在学校及班
病定点医院机构应
到结核病定点医院

(2) 结核病定
结核可疑症状者要
疗规范进行胸部 X
断标准作出明确诊
信息系统中进行登

(3) 发现确诊
向患者所在学校反
时，应向同级卫
告，并向学校反馈
到报告后，卫生计

2. 患者密切接触者

(1) 疾病预防控
展病例所在学校师
处理方案见附件 3)。



(2) 学校应当积极配合筛查工作，要密切关注班级、同宿舍学生及授课教师的健康状况，宣传自我观察，一旦出现咳嗽、咳痰、咯血、潮热、盗汗、体重减轻、呼吸困难等肺结核可疑临床症状，应当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3) 对接受预防性治疗的在校学生，校医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督促其按时服药、定期到定点医疗机构随访复查。

3. 治疗管理。

(1)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确诊病例提供规范治疗。对休学在家的病例，居住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落实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对在校治疗的病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与学校共同组织实施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班主任应当协助医疗卫生机构督促患者按时复诊复查。

(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指导学校做好相关工作。疑似病例确诊后，学校应当及时登记，掌握病情，对不需休学的学生，应当安排好其在校学习。

4. 休复学管理。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需要休学的学生应当开具具体复学诊断证明，并报给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通报给患者所在学校。学校根据休复学

肺结核的学生采取

(1) 结核病定点
的学生病例，应当开

对患肺结核的学生采

或快速诊断阳性患者

②胸部X线显
结核患者；

③具有明显的肺

④结核病定点医

(2) 患者经过规
点医疗机构的医生可

治疗管理措施和要
并督促学生落实后续

①病原学阳性肺
空洞/大片干酪状坏

全疗程，初治、复治
标准。

②病原学阴性肺
轻或消失，胸部X线

性，并且至少一次痰
间至少满1个月)。

肺结核患者的休
求执行。

生事件的应急

报。一所学校

结核病病例，

计生行政部门

是否构成突发

据防控工作实

文部门会同教

行调查与核实

卫生事件，应

确定事件级别

向上级卫生计

部门。教育行

应及时逐级

调查和密切接

现场流行病学

定筛查范围（密

理疏导。学校

全校师生及学

及时消除其恐

4. 校园环境^{园环}卫生保障。学校应当加强公^{当加}学校环境^{卫生}，并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消毒工作^导。

5. 事件^{件评}评估。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卫生机构^{和学}校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包括事件的危^{害程}度、发^生措施及效^果等。

三、^监督与管理

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联合组^织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作为对学校^{和医}生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要求落^实。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要求落^实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对报告不及^时、疫情处^理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责任。

附件：

1. 新生入学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结^果
2. 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
3. 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

公共场所通风、改善

下做好相关场所的

应当及时了解医疗

对应急处置情况

展趋势、所采取的

构成犯罪

组织督导检查，将学

年度考核的重要内

实各项防控措施

置不力等原因造成

的，依法追究刑事

结核病检查方案

识

附件 1

新生入学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 结核病检查方案

一、幼儿园、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入园（入学）新生体检应当询问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对有肺结核密切接触史者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

二、高中和寄宿制初中的入学新生应当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者需要进行胸部 X 线检查。

三、大学入学新生采用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胸部 X 线检查，重点地区和重点学校也可同时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

四、教职员工健康体检中应包括胸部 X 线检查。

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者、或胸部 X 线检查异常者需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检查。

附件 2

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

- 一、肺结核是长期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主要传染病；
- 二、肺结核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人人都有可能感染；
- 三、咳嗽、咳痰 2 周以上，应当怀疑得了肺结核，应及时就诊；
- 四、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时掩住口鼻，戴口罩可减少肺结核的传播；
- 五、规范全程治疗，绝大多数患者可以彻底治愈，千万不要中断治疗，治愈后不要炫耀，以免再次感染他人；
- 六、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或被诊断为肺结核后，应当主动向学校报告，不隐瞒病情、不带病上课；
- 七、养成勤开窗通风的习惯；
- 八、保证充足的睡眠，合理膳食，增强对疾病的抵抗力。

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

一、筛查范围判定

肺结核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是指与肺结核病
员，主要包括同班师生、同宿舍同学。如果在同
筛查中新发现了 1 例及以上肺结核病例，需将密
围扩大至与病例同一教学楼和宿舍楼楼层的师生
场情况判定，也可适当扩大筛查范围。另外，要
触的家庭成员、同伴进行筛查。

二、筛查方法

15 岁及以上的密切接触者，必须同时进行
菌素皮肤试验和胸部 X 线检查，以便早期发现
患者。

15 岁以下的密切接触者，应当先进行肺结
核菌素皮肤试验，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以及结核
阳性者开展胸部 X 线检查。

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
线异常者应当收集 3 份痰标本进行痰涂片和痰培
性菌株进行菌种鉴定和药物敏感性试验。

三、筛查后处理

对筛查发现的疑似肺结核患者转到属地的结核病定点医院进一步检查确诊。

对密切接触者，要加强卫生教育和随访观察。随访观察期间一旦出现肺结核的可疑症状，应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院就诊检查。

对筛查发现的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非强阳性者，应当在2—3个月后再进行一次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筛查，以便早期发现初次感染时仍处于窗口期的新近感染者。

对筛查发现的胸部X线未见异常并且排除活动性肺结核，但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的密切接触者，在其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可对其进行预防性服药干预；拒绝接受预防性服药干预的基者在首次筛查后3月末、6月末、12月末到结核病定点医院各进行一次胸部X线检查。

抄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